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恒生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和《恒生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汪祥耀先生、丁玮先生、刘霄仑先生，董事朱超先生、彭政纲先生，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各项任职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定期会议，3 次临时会议。各位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听取汇报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会议具体召开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3.21	杭州现场结合通讯	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果汇报》	与会委员和会计师认真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审计发现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24.03.21	杭州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了议案：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23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04.26	杭州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024.05.17	杭州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姚曼英）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024.08.22	杭州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024.10.16	杭州 现场结合通讯	听取《恒生电子有关公司增持赢时胜后的会计处理汇报》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一致同意了恒生电子关于增持赢时胜后的相关会计处理事项。
2024.10.29	杭州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多种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建言献策。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发挥监督和评估的职责，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定了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并对审计的关键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保了审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经评估认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检查了其披露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况；在注册会计师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委员们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关注的问题，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促使审计工作按照原定计划及时推进，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的进度和质量。

4、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有效地加强了对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了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

动的合规开展。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降低审计工作成本，同时有效地提升公司审计部门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

6、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与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的资料，并发表书面意见，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或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恒生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